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众信旅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查验计划和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收集证据材料，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及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众信旅游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更为现名
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即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
北京开元	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香港众信	Hongkong U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德国开元	Kaiyuan Information & Business GmbH，系北京开元下属全资子公司
异乡好居	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众信来跑吧	北京众信来跑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众信奇迹参股公司
众信天益	West Coast Holidays Inc，系塞舌尔众信的参股公司
行天下	北京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JD Alps	JD Alps Limited，系香港众信的参股公司
优泰科	北京优泰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鼎投资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泰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通九鼎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依法经核准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and 认购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中证天通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所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2年1月7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1-1063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22号《审计报告》以及中证天通[2017]审字04001号《审计报告》
2017年一季报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最近三年年报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6585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
注册资本:	84,380.218 万人民币 (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 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翻译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汽车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13 日 至 长期

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因回购注销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注册资本已减至 84,352.9420 万元,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707)。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依法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及适用法律的理解,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属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净资产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一季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7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08,742,724.89 元、186,704,704.40 元及 214,864,942.8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104,124.04 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及“出境云”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4001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旅游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旅游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出境游业务平台及“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7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深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83.07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开展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 不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 除金融类企业外, 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被授权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业务性质，发行人整体划分为出境旅游、整合营销服务、高端旅行、其他出境服务（货币兑换、小额贷款、移民置业）、业务支持、总部直属六个板块。公司内部岗位职责规定对各部门的职责、工作程序进行详细的规定。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互相协作、互相监督。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拥有独立的财会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能够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已依法设立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5 名发起人均为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上述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认为，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冯滨等 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法人发起人

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400 万元，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成股本，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中证鄂审二验字（2008）1009 号）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滨（身份证号为 1101019640717****）持有众信旅游 266,009,800 股股份，占众信旅游总股本的 31.54%，为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比例（%）
冯滨	266,009,800	65,050,000	24.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

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如下：

1. 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九鼎投资、翁洁与冯滨、发行人签署《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九鼎投资和翁洁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于发行人，其中，九鼎投资出资 2,800 万元、投资后持有发行人 8.75%的股份，翁洁出资 400 万元、投资后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2,666.6667 万股；同意吸收九鼎投资、翁洁为发行人新股东，认购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其中九鼎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2,800 万元，认缴发行人 233.3334 万股新增股份，剩余 2,566.6666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翁洁向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认缴发行人 33.3333 万股新增股份，剩余 366.666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0]验字 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九鼎投资和翁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66,667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66,667 元，资本公积 29,333,333 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6,666,667 元，实收资本 26,666,667 元。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6.6667 万元。

2. 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资本公积 24,333,333 元按照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为股本，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011 年 5 月 5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1]审字 110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4,333,333 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交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0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72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28.5 万股，合计为 1,45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5 元。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29 万元。

4. 2014 年，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激励对象 91 人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78 元/股。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 1-1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36,702,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剩余 35,80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919 万元。

5. 2015 年收购竹园国旅 7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郭洪斌等合计持有竹园国旅的7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发行人合计发行股份7,724,374股）；同时向九泰基金、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74,791股。

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及配套融资方案。

2015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3号），对发行人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核准发行人向竹园国旅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合计7,724,374股，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74,79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3月23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948.9165万元。

6. 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5月5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2015年4月3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38,978,33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846.7495万元。

7. 2015年，授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5年6月11日，中证天通出具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7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止，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931,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631,000.00元。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846.7495万元变更为20,876.7495万元。

8. 2015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208,767,4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876.7495万元变更为41,753.4990万元。

9. 2016年，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股份共计50,4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就此，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6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1,753.4990万元减少至41,748.4590万元。

10. 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1,748.4590万元变更为83,496.9180万元。

11. 2016 年，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人为激励对象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最终激励人数 393 人，激励股数 8,986,700 股（相应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6,700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新增有限售流通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8,986,700 股。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 04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 8,986,7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695,05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8,98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5,708,355 元。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3,496.9180 万元增加至 84,395.5880 万元。

12. 2016 年，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 7 人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发行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4,395.5880 万元减少至 84,380.2180 万元。

13. 2017 年，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及 2016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16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760股将由发行人全部回购注销。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截至2017年5月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84,380.2180万元减少至84,352.942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本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发行人的境外资产主要为香港众信下属的境外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开元持有的德国开元及其下属公司。

（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许可或授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或授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出境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 2017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 2017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第 12 号编报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滨。

2. 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郭洪斌。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异乡好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曹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曹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众信来跑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众信奇迹持股 4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付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付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付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云任职的企业
途家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小亮任职的企业
舍野（北京）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小亮控制的企业
北京悠游咖啡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鸿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众信天益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45%
行天下	发行人持股 21%

JD Alps	香港众信持股 40%
---------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九鼎投资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惠通九鼎	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吾九鼎	惠通九鼎的出资人
九泰基金	昆吾九鼎持股的公司
优泰科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15%的参股子公司。2017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优泰科 85%股权，优泰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等方式予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承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其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其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半年报、季报、临时报告及相关的财务文件，发行人披露了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据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24 家参股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21 家分公司，100 家营业部/门市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分支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

（四）租赁第三方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租赁的境内房产共 174 处。

1. 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其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的租赁房产为发行人的总部所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该处房产的产权申请人为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该处房产实际已作为办公用房和经营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的租赁房产作为发行人办公使用，如果由于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产权方、业主方）或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用作办公使用，则视为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约，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租金、押金等各项费用、赔偿发行人的相关损失等。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的租赁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已取得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的同意。

2. 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鉴于：（1）法释[1999]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合同法》第十三章租赁合同部分并未明确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3）《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也未明确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在登记后生效。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瑕疵对发行人的业务及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并拥有 79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名称为“众信旅游吉祥物小游”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5,925,752.91 元。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 2017 年一季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潜在违约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为收购竹园国旅70%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履行完毕。本所认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修改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所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税收优惠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

3.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检索,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工商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的环保许可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许可。

（三）发行人的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建设；发行人建设该等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项目建设进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9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滨、郭洪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1日，九州联合在未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微信公众号（联合旅游）发布了赴台游广告。2016年1月19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九州联合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旅罚[2016]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25,000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同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张磊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旅罚[2016]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张磊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5,000元罚款。九州联合及张磊已于2016年1月22日支付了全额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九州联合因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被处以罚款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未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九州联合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2014年5月31日至今无重大违反《旅游法》等旅游行业管

理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联合已经于2017年5月18日核准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冯滨及总经理曹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

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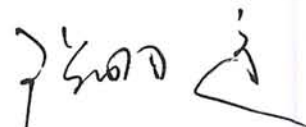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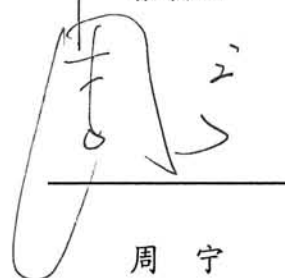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